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以人为本，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原则，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18号）文件精神，结合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航建学院”）对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学生为本，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习成绩优秀的；
- （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三）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四）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及三年级以上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的；
- （三）受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四）休学期间的；
-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包括以保送、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新疆西藏内高班、少数民族预科生等形式录取的学生）；
- （六）创新实验班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学院拟接收限额为所在年级各大类（专业）录

取人数的 15%，具体人数按实际人数乘以 15%取整确定，最终以学校核定数为准。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情形的，学校在第二学期统一组织学生转专业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报名条件

1. 已修完入学专业第一学期必修课（首次考核合格）的大一学生；

2. 因本学期补考尚未进行，上学期有个别必修课程期末考试缓考的学生可以报名（不包含军事训练缓训的学生），缓考课程不计入各类学习成绩计算。

3. 已修读或正修读的必修课须包含所申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期规定的数学、物理类必修课程；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转专业流程

1. 学院制定接收限额、申请基本条件及转专业考核接收细则并上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审批后，向全校公布。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其所在学院同意后，按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

3. 学院负责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审核和考核工作，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上报本科生院审批。

4.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三）接收转专业流程

1. 材料审查：拟转入航建学院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个人简历、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或人才培养办公室公章）及相关材料至航建学院教务办公室（发送材料联系方式添加 QQ 号：948764118，申请人姓名+所在院系）。申请转入航建学院的学生，填报志愿时按照航空航天类填报。

2. 综合考核：申请转入航建学院的学生，需参加航建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采用面试方式，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

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对拟转入专业基本知识的了解情况（50 分）、发展潜力（50 分）。

3. 录取：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大类（专业）接收名额，按照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二）（三）（四）款情形的，由学生本人于每学期（3-5 学期）8-10 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和提交相关证明，经其所在学院同意，航建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后报本科生院审批，经学校批准后自下一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转入人数计入学生所在年级的学校批准接收限额。

3-5 学期申请的学生填报志愿时需按照土木工程、工程力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填报具体专业。

第八条 休学创新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本人申请，学院优先考虑。

第九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含学籍异动后原专业无后续招生班级的）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十条 转专业后续工作

（一）学生转入航建学院后，应严格执行学院各大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因大类（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修读的课程，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与本专业课程相近且已经获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进行相应课程学分的替代或认定。

（二）学生转入航建学院后，学院在第二学期进行大类内部专业分流工作。

1. 学院公布具体时间，根据实际学生人数公布各专业招生限额并进行宣讲。

2.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并申报，依据学生第一学期的综合平均成绩（必修课）排名择优录取。

综合平均成绩计算方法：综合平均成绩=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text{课程学分})}$

3. 资格审核，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后上报本科生院备案。

4. 学生于第三学期进入对应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航建学院学生符合学校、其他学院有关转专业要求的，可申请转入其他学院相关专业。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